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2018-04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
-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二）利润表列报调整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调整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二)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